附件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事后监督检查表（试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监督检查结果 |
| **否决项（9条）** | | | |
| 1 |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  |
| 2 |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  |
| 3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在役化工装置未经具有资质的单位设计且未通过安全设计诊断(复核)。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6.2条 |  |
| 4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 |  |
| 5 |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存在重大外溢风险。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6.2条 |  |
| 6 |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 |  |
| 7 |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6.2条 |  |
| 8 |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或未取得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学历。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6.2条 |  |
| 9 |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  |
| **整改项（60条）** | | | |
| 1 |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名称、任命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配备的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数量与发布文件不一致。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  |
| 2 |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安全生产法》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我省重点行业领域试行安全总监制度的通知》 |  |
| 3 | 未严格执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未由本人每天作出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风险研判分析结果不准确，控制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4.1.5。 |  |
| 4 |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和发布实施日期，或与企业实际情况的不匹配。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115条 |  |
| 5 | 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不符合《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的要求。未将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和紧急停车的操作步骤与安全要求；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防止和纠正偏离正常工况的方法及步骤；操作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职业健康注意事项等内容纳入操作规程。作业现场的操作规程文本与企业现行版本不一致。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26条 |  |
| 6 |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从业人员上岗前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考核合格；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内容不符合要求；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或资料缺失。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116、117、123条 |  |
| 7 |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学历、专业不符合任职条件。 |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 |  |
| 8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签批流程、提取比例和使用范围等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
| 9 | 企业实际从业人员数量与工伤保险缴费人数不一致。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  |
| 10 | 企业未按规定及时的编制/修订、评审、发布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 11 |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两套及以上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134、135条 |  |
| 12 | 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数量与企业现状不一致；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  |
| 13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试生产期间除外)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超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 |  |
| 14 |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  |
| 15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  |
| 16 |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未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或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未整改闭环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17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或在原装置不变的基础上变更产品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  |
| 18 |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与企业现状不一致，放弃生产的装置未及时减少许可品种或产能的。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100条 |  |
| 19 |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无合规的技术转让合同或未经过江苏省化工协会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  |
| 20 |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不具备紧急停车功能；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涉及易燃液体、有毒物料、低温储罐及压力罐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或紧急切断阀非故障-安全型；安全仪表系统未正常投用。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82条 |  |
| 21 | 安全仪表系统未进行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估，评估提出的建议措施未落实整改。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83条 |  |
| 22 | 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99条 |  |
| 23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及时评估、建档、备案，重大危险源信息与企业现场不一致。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104条 |  |
| 24 | 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和责任人或责任机构，未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111条 |  |
| 25 | 重大危险源未按国家标准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储存(不少于30天)等功能。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  |
| 26 |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安全控制不符合《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的要求。 |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 |  |
| 27 | 未编制岗位操作规程，未明确关键工艺控制指标，或工艺指标、报警值、联锁值等不符合工艺控制要求。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七条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29条 |  |
| 28 |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与设有甲、乙A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甲、乙类仓库与办公室、休息室贴邻，或库内设有办公室、休息室等；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等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  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但未按照《石油化工建筑物抗爆设计标准》(GB/T50779)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的；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年版)5.2.16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13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附件《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2设计与总图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二)总图布局”第七项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三条 |  |
| 29 |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  |
| 30 | 涉及光气、氯气、硫化氢等剧毒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外的公共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八条 |  |
| 31 | 丙烯、丙烷、混合C4、抽余C4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全压力式液化烃球形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半冷冻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或遇水发生反应的液化烃储罐除外)，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 |  |
| 32 |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液氯钢瓶充装、电子级产品充装除外)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 |  |
| 33 | 氯乙烯气柜的进出口管道未设远程紧急切断阀；氯乙烯气柜的压力(钟罩内)、柜位高度不能实现在线连续监测；未设置气柜压力、柜位等联锁；未设置容积指示装置，允许容积超过全容积的15%-85%的范围；雷雨或七级以上大风天气使用容积是超过全容积的60%。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9重点危险化学品特殊管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六)氯乙烯”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97条 |  |
| 34 |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实施特殊作业前未办理审批手续或风险控制措施未落实。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  |
| 35 | 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
| 36 | 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未开展评估。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  |
| 37 |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 |  |
| 38 |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或地区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生产区。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条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15条 |  |
| 39 |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供电电源无法满足不同负荷等级的供电要求。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四条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3.0.2  《石油化工企业生产装置电力设计技术规范》(SH3038-2000)4.1、4.2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57条 |  |
| 40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或分析提出的对策建议未有效落实整改的。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3.2.3。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43条 |  |
| 41 | 生产及储存设施的建(构)筑物结构、建筑面积、层数、火灾危险性、防火分区、耐火等级、通风、泄压面积、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5条 |  |
| 42 | 消防通道宽度、净空高度、转弯半径不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规范要求。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6条 |  |
| 43 | 企业总平面布置与设计单位签章的竣工图或经设计诊断出具的总平面布置图不一致。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9条 |  |
| 44 | 火灾危险性类别不同的储罐设在同一罐组，且未设置隔堤；常压储罐与压力储罐布置在同一罐组。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11条 |  |
| 45 | 可燃、易燃液体罐区防火堤内设输送泵，或防火堤外输送泵与储罐防火堤距离不符合要求。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12条 |  |
| 46 | 气柜未布置在人员集中场所、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14条 |  |
| 47 | 企业设施与相邻工厂或设施的防火间距不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规范要求。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16条 |  |
| 48 | 企业生产及储存设施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不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规范要求。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17条 |  |
| 49 |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 |  |
| 50 |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未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未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有关方法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未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  |
| 51 | 未将工艺、设备、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发生的变化纳入变更管理，或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4.12 |  |
| 52 | 工艺、设备联锁摘除/投用无审批手续及防范措施。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32、77条 |  |
| 53 | 未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或不具备就地声光报警功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86条 |  |
| 54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报警检测点布置图与现场不一致，或未设置UPS电源。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88条 |  |
| 55 | 可燃液体储罐未配置液位检测仪表，同一储罐未配备两种不同类别的液位检测仪表。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91条 |  |
| 56 | 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涉及的温度、压力、液位、组份等检测仪表故障，或未定期检验。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92条 |  |
| 57 | 液氯储罐、计量槽、气化器等压力容器未设置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压力、液位、温度报警信号未传至控制室或操作室；液氯储罐氯气输入、输出管线上未分别设置双切断阀。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93条 |  |
| 58 | 在用或新增压力容器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使用证；  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安全附件(含压力表、温度计、液面计、安全阀、爆破片)不齐全、无校验标记、超过有效期或未正常投用。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48、50、51条 |  |
| 59 | 企业未对涉及危险废物、废水、废气等收集、贮存及处置过程，以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OT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的。 | 《关于做好省厅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  |
| 60 | 消防泵、关键装置、关键机组等重点部位以及特别重要负荷的供电不满足《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 |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60条 |  |
| **提升项（18条）** | | | |
| 1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的频次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和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本单位各相关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事宜。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十二条重点措施内容》第一条 |  |
| 2 | 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的频次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职工、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十二条重点措施内容》第一条 |  |
| 3 |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奖惩制度，未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事、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或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与职务和岗位不匹配。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十二条重点措施内容》第二条 |  |
| 4 | 未达到安全标准化二级及以上等级；已定级企业每年未按照规定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组织开展自评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十二条重点措施内容》第四条 |  |
| 5 | 企业尚未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数字化建设；日常巡检和隐患排查的频次不符合规定，运行成效评估结果未达到“良好”及以上；排查出的隐患未下达隐患治理通知限期治理，或未按照“五落实”要求做到闭环管理。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十二条重点措施内容》第五条  《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检查指导表》第109、110条 |  |
| 6 | 企业未结合《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试行)》《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规则》要求，开展企业内部安全风险分区分级评估，绘制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布图，对红色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落实责任人和管控措施。 |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
| 7 | 企业未按照国家安全培训规定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抓好在岗员工、新入职员工和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建立健全教育培训考核档案。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十二条重点措施内容》第七条 |  |
| 8 | 重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完成全流程自动化建设应用，或自控率未达到90%以上、涉及可燃性固体、液体、气体或有毒气体包装，或爆炸性粉尘的包装独栋厂房未将当班操作人员控制在9人以下；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未达到《江苏省重点化工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验收规范（试行）》的规定。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十二条重点措施内容》第九条 |  |
| 9 | 企业尚未建成应用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于一体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验收；平台验收后未有效运行，系统运行记录与企业实际生产活动不一致。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十二条重点措施内容》第九条 |  |
| 10 | 特殊作业、变更管理、承包商管理、教育培训等数据未与监管部门系统实时对接。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十二条重点措施内容》第九条 |  |
| 11 | 企业特殊作业未落实“动火作业必须现场确认安全措施、高处作业必须正确系挂安全带、进入受限空间必须进行气体检测、涉硫化氢等有毒介质的作业必须正确佩戴空气呼吸器、吊装作业时人员必须离开吊装半径范围、设备和管线打开前必须进行能量隔离、电气设备检维修必须停验电并上锁挂牌、接触危险传动和转动部位前必须关停设备、应急施救前必须做好自身防护、涉水作业必须穿戴救生衣”等保命条款。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十二条重点措施内容》第十一条 |  |
| 12 | 企业未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确保各类人员熟悉掌握应对紧急情况和处置事故的能力。 |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
| 13 | 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企业未科学确定危险化学品原料、产品的最小安全储存量，实现即产即用即销，防止安全风险外溢。 |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
| 14 | 硝化企业未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 |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
| 15 | 聚氯乙烯生产企业未按照《氯乙烯气柜安全运行规程》和《氯乙烯气柜安全保护措施改进方案》，完善氯乙烯气柜安全管理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
| 16 |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未达到30%以上。 |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
| 17 |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条款、费率厘定、保障范围、保险额度等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等文件规定。 | 《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 |  |
| 18 |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参加省应急厅或市应急局组织的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 |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
| 设区市参加人员：  年 月 日 | | | |
| 县(市、区、化工园区)参加人员：  年 月 日 | | | |
| 监督检查专家：  年 月 日 |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设区市应急管理局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 | | |
| 注：  1.监督检查由行政执法人员带队，专家组专业应包含安全管理、工艺、设计、设备、电仪等；  2.涉及否决项的企业应依法停产停业整顿、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整改项的企业应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停产停业整顿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或给予其他行政处罚；涉及提升项的企业应制定提升计划，有效落实相关问题的整改闭环；  3.监督检查记录、整改复查记录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 | | | |